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 D36 版)

目标资产近三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目标资产近三年一期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目标资产盈利预测
目标资产于2007年、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上海上实审核，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1512号审核报告，以下数据摘自该盈利预测报告：

目标资产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6年, 1-6月已实现数, 2007年, 合计, 2008年预测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上实《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上海上实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即上海上实持有的8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及联合毛纺位于浦东新区上川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定价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合计确定为2,549,624,717.11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81元/股。

2、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向上海上实收购目标资产之对价。

3、上海上实以目标资产评估价值认购上实发展11,776,621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根据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与上实发展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实发展向上海上实交付所发行的股票，以及上海上实向上实发展交付所转让资产的日子。

2、交易双方同意确认，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是(1)协议生效；(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与交易实施有关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3)在交割日之前目标资产所涉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上实发展应向上海上实的股票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

4、由于目标资产相关业务的盈利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布并不均衡，为尽量保持公平之目的，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上实发展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1、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不含交易交割日当日)产生的一切税费，无论该款项是在交易交割日当天或在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上海上实承担。

2、上实发展将承担一切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税费，而不论该等税费是在何时征收或缴纳。

3、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款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实发展和上海上实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公章；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上实投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上实投资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即上实投资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的定价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合计确定为719,146,089.78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向上海上实收购目标资产之对价。

2、上实投资以目标资产评估价值认购上实发展31,627,623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根据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与上实发展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实发展向上实投资交付所发行的股票，以及上实投资向上实发展交付所转让资产的日子。

2、交易双方同意确认，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是(1)协议生效；(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与交易实施有关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3)在交割日之前目标资产所涉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上实发展应向上海上实的股票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

4、由于目标资产相关业务的盈利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布并不均衡，为尽量保持公平之目的，双方同意：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上实发展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1、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不含交易交割日当日)产生的一切税费，无论该款项是在交易交割日当天或在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上海上实承担。

2、上实发展将承担一切应由资产所有权人承担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在交易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税费，而不论该等税费是在何时征收或缴纳。

3、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款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实发展和上海上实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公章；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股权收购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9家标的公司股权)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对应之评估价值合计为560,966,407.18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并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各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协议股权转让下的任何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规定的股权收购而依据有关税收法规所应当缴纳的与有关税费，依据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以下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价、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置业集团所拥有的“上海商业地产”的全部不动产)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对应之评估价值为369,048,647.82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并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自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协议股权转让下的任何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规定的资产收购而依据有关税收法规所应当缴纳的与有关税费，依据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以下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价、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置业集团所拥有的“上海商业地产”的全部不动产)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对应之评估价值为369,048,647.82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并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自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协议股权转让下的任何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规定的资产收购而依据有关税收法规所应当缴纳的与有关税费，依据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以下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与置业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价、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置业集团所拥有的“上海商业地产”的全部不动产)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对应之评估价值为369,048,647.82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并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自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协议股权转让下的任何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规定的资产收购而依据有关税收法规所应当缴纳的与有关税费，依据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以下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关于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对价、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置业集团所有的上海上实之收益权)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对应之评估价值为1,243,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值需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并确定。

(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自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协议股权转让下的任何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规定的收益权转让而依据有关税收法规所应当缴纳的与有关税费，依据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以下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宏观性宏观调控政策相继出台，房地产行业内部面临新一轮整合，房地产各个细分市场飞速发展，一方面商品房、股市、汇市“三市联动”为中国房地产业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有实力、规范运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面对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和行业趋势，上实发展力求抓住机遇，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进一步壮大自身的土地资源储备，扩大经营规模，通过业务创新、价值创新、产品创新提高战略管理能力、市场把握能力和价值管理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加强在国内房地产业的市场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将上海上实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业务及资产注入上实发展。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土地储备和房地产业务将大幅增加，今后上实发展主营业务将包括住宅开发和不动产经营，在不动产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和升值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优质的住宅开发为公司提供持续收益。通过本次交易，上实公司可以获得持续稳定的预收收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依据，并假设该方案于2004年1月1日得以实施所编制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已经上海上实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1510号审计报告。根据报表及公司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比较如下：

本次交易对公司2007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影响的模拟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总额.

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公司资产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160.19%，负债总额增长306.21%，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增幅为57.11%，股东权益总额增幅为46.4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上海上实审计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经审计200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本次交易对公司2007年6月30日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的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Rows include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306.21%，主要原因为系统流动负债增长339.43%。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47.43%上升至71.39%，流动比率则由1.70倍下降至1.17倍，速动比率则由0.64倍下降至0.36倍，公司总体负债水平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本次交易注入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在当前快速发展的国内房地产市场，房地产业项目开发高负债经营模式的普遍使用。同时本次注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当前仍处于开发期，尚未进入投资回收期，从而在短期内增加了目标资产的债务负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的影响
(一)备考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于2007年上半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及经上海上实审计的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对公司2007年上半年盈利能力影响的模拟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2007年1-6月公司盈利状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8.68%；营业利润增长53.08%；净利润增长87.9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164.74%。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新进入本公司的房地产类资产将为公司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其利润将在2006年及之后期间内。公司2007年、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及2007年、2008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上海上实审核，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1513号审核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07)第1514号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预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6年实际数, 假设资产未注入公司, 假设资产注入于2007年7月1日完成, 增幅.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上表中，2006年实际数取自经上海上实审核的公司2007年至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

以2007年为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公司2007年盈利能力影响的比较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7年实际数, 假设资产未注入公司, 假设资产注入于2007年7月1日完成, 增幅.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于2007年7月1日完成，则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将使公司2007年营业收入增长42.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上升70.58%，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本次交易而大幅提升。

以2008年为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公司2008年盈利能力影响的比较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8年实际数, 假设资产未注入公司, 假设资产注入于2007年7月1日完成, 增幅.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于2007年7月1日完成，则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将使公司2008年营业收入增长42.56%，净利润增长85.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长192.61%。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上海上实审计的公司2007年、2008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08年, 增幅. Rows include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07年7月1日完成，则公司2007年每股收益将增至0.33元，增幅43.48%，2008年每股收益0.50元，较2006年增幅117.39%，2007年每股净资产将增至每股3.12元，增幅36.24%，2008年每股净资产3.52元，较2006年

增长53.71%，2007年、200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3%、14.87%，较2006年分别增长30.47%、46.65%。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字(2001)1106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出售、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的发行价格测算，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海上实控股比例约为63.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实投资将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4.31%，公司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上实发展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仍具备上市资格。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实发展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合作协议修订审批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

2、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置业集团所转让收益权项下的全部收益归上实发展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因本协议规定的收益权转让而依据有关税收法规所应当缴纳的与有关税费，依据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以下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2、上实发展的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3、上实发展的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且于批准交易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